

员工行为守则 (摘要)

1. 目的

中银香港致力建立及推动良好的企业文化、审慎的风险管理及严谨的道德操守标准，鼓励恰当的员工行为。为引导及规范员工行为，特制定本守则，阐明员工履行职务、处理个人理财等方面应有的道德操守及专业行为标准，确保员工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保持高水平的个人诚信及专业道德，以支持银行稳健经营，保障客户利益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 适用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中银香港全体员工。

3. 管理规定

3.1 总则

员工应践行中银香港企业文化及价值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具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观念。

3.2 奉公守纪

员工不得作出任何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赌博、吸毒、参加非法组织或其他非法行为）。

3.3 严禁贪污舞弊

员工不得贪污、挪用公款或作出其他营私舞弊行为。员工须严格遵守《银行业条例》第 123 条和 124 条、《防止贿赂条例》第 8 条和第 9 条，贯彻落实反贪腐反贿赂的相关要求。

3.4 避免利益或角色冲突

利益冲突一般会出现在员工的私人利益与本行的利益出现互相矛盾的时候。私人利益可包括员工本人及其关联人士（包括亲属、个人朋友或与员工有任何个人联系的人士，下同）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员工如遇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必须主动申报及作出回避。

为保障银行和客户的利益，员工必须避免可能会导致或涉及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索取 / 收受利益；(2)对外利益输送；(3)不得与客户或其他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或博彩活动；(4)不得将本人在本行进行涉及借贷的交易交其直接管辖的人员处理，并须一律

交由负责相关业务的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处理；(5)为避免利益或角色冲突，员工须遵守相关规定。

3.5 遵守法规及银行各项规章制度

员工必须遵守香港及机构所在地有关银行营运及相关业务的各项法例和指引，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内的法定指引《行为守则》、《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法例，以及遵守本行不时公布之各项规章制度。

- (1) 批出及接受信贷、争取业务及采购：员工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并严格遵守本行相关规定。
- (2) 资料运用：有关本行的非公开资讯及资料、客户及员工的非公开资讯及任何个人资料，均属保密资讯。员工应按香港或机构所在地有关的法例规定（例如《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普通法下的客户保密规定），小心处理保密资讯。
- (3) 私人投资：员工进行私人投资时，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与其执行的职务产生利益冲突，及不得利用在业务过程中取得的保密资料或消息进行内幕交易。
- (4) 遵守所在岗位的专业守则：员工必须遵守所在岗位的专业守则及相关规定，包括资金交易、证券买卖、强积金产品及推销保险产品等。
- (5) 招聘任免：员工招聘任免工作应符合公平原则、机构的规定标准、工作程序及决策流程。
- (6) 外间职务：为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保障银行及客户的利益，避免发生利益冲突，员工担任任何兼职工作，必须按要求进行审批。
- (7) 对外关系：如未经授权或批准，员工不得以银行名义或部门、机构名义接受媒体采访、在媒体上发表意见、发布消息、对外考察、谈判、授课、演讲以及提供证明。
- (8) 不得假借银行名义向外担保。
- (9) 不得持有及 / 或使用他人于内部作业系统及电子自助服务渠道的密码，亦不得代他人办理该等电子自助服务渠道的操作。
- (10) 应共同建立、维持平等及健康的工作环境，不得对其他员工作出歧视、欺凌等不当行为。
- (11) 应做好各项安保、防疫及其他安全工作，防范本行财产受到威胁，确保个人自身安全。

3.6 保持财务稳健

员工须保持个人财务状况稳健，并有良好的理财习惯，审慎、妥善管理可能影响个人财务状况的事项。

3.7 申报个人资料

为做好利益冲突或角色冲突的管理，员工一旦发现本人、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士曾担任的任何角色或采取的任何行动会导致其本人与本行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或者出现有机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即时作出申报。根据香港金管局《CR-G-9 对关连人士的风险承担》关于关连人士贷款的规定，员工如属该条例定义下的关连人士，须遵守有关条例的要求，并须向本行主动申报有关「关连人士」名单资料及主动更新有关申报资料。员工如属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出的《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及中国银行关连人士，须遵守有关条例的要求，并须向本行主动申报有关关连人士名单资料及主动更新有关申报资料。

4. 汇报机制

员工有责任维持本行的良好声誉，对会引致欺诈、诈骗、盗窃、伪造、贪污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事项应提高警觉，并须及时作出汇报。所有举报资料均属保密资讯，任何人员在处理、接触举报过程中必须严格保护举报人及被举报对象的私隐及权益。

5. 管理架构及分工

5.1 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监督执行《员工行为守则》，促进及维持董事会所定的道德标准及价值观，委任人员担任行为守则主任，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报与实施行为守则相关的重大事项。

5.2 行为守则主任

由高级管理人员委任具足够独立性、能力、经验、持正的品格以及适当职级的人员担任，负责处理各级主管及员工对守则内容及任何有关事项的查询；采取适当行动，跟进汇报个案，视个案情况洽相关部门处理及向管理层汇报。

5.3 各单位

负责督促及推动本单位员工遵行《员工行为守则》相关要求。各级主管应持续监察员工的行为表现就违反《员工行为守则》或相关制度的情况按公平独立的原则处理，并即时向行为守则主任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4 全体员工

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守则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按本行相

关规定予以惩处。员工若对本守则有任何查询，应向行为守则主任或人力资源部咨询。

6. 推行、重检及修订

本守则经中银香港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委员会审批后颁布实施。为保证《员工行为守则》的有效实施，提高员工对守则的认知程度，本行适时提供相关介绍及培训安排，包括为新员工介绍本守则及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提供定期培训等。《员工行为守则》亦会每年进行定期重检，并视情况需要作不定期的检讨及修订。